#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895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呂鈞弘即呂政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阮蕙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呂煥彬即呂永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呂煥彬即呂永昌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呂永昌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呂鈞弘即呂政憲、阮蕙菁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9,21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債務人呂煥彬即呂永昌之繼承人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呂永昌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呂鈞弘即呂政憲、阮蕙菁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債務人呂榮銓即呂永昌之繼承人已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有本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

付命令，於法即有未合，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呂鈞弘即呂政憲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時，邀債務人呂永昌、阮蕙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八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67,044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

（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

（四）詎債務人呂鈞弘即呂政憲自115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159,213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連帶保證人呂永昌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死亡，債務人呂榮銓即呂永昌之繼承人、呂煥彬即呂永昌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呂永昌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呂鈞弘即呂政憲、阮蕙菁連帶負清償責任。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